

安徽省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工业原料，煤炭产业为促进安徽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十三五”期间，坚持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发展原则，推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构建煤炭工业科学发展体系，实现了煤炭工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了全省能源稳定供应。为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安徽省煤炭工业发展路径，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及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就

资源勘探取得较大成果。对淮南煤田潘集煤矿外围煤炭开展详查，共探明煤炭资源量 48.47 亿吨，-1000 米以浅资源量 6.56 亿吨，均为优质炼焦用煤。截至 2020 年底，全省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341.3 亿吨，两淮地区-2000 米以浅煤层气预测资源量 5151 亿立方米。

矿区规划有序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淮南潘谢矿区、淮南新集矿区、淮北矿区 74 个井田和 5 个后备区，目前 57 个井田已开发建设。“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建成投产大中型矿井 2

处，新增生产能力 445 万吨/年。

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省属煤炭企业合计化解过剩产能 3282 万吨/年，其中退出煤矿产能 2737 万吨/年，核减生产煤矿产能 545 万吨/年，提前完成与国家签订的目标任务。

集约化发展再上新台阶。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稳步提高大中型煤矿比重。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生产矿井41处，核定生产能力12696万吨/年，其中淮北矿业、淮河能源、皖北煤电、中煤新集四大煤炭企业所属的生产矿井38处，核定生产能力12466万吨/年，占全省产能的98.2%。单井平均规模达310万吨/年，居全国前列。

行业效益持续好转。“十三五”以来，在稳定的市场环境下，省内煤炭企业效益得到明显改观，煤炭利润持续增加。2020年，省内四大煤炭企业营业收入1542.3亿元，煤炭主业收入516.2亿元；利润总额93.9亿元，煤炭主业盈利60.9亿元，相比2015年底分别增加172.7亿元、184.8亿元。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省煤炭行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取得了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十三五”期间共获得煤炭科技成果1668项，其中专利1421项，科技进步奖项247项，科技成果数量较“十二五”期间提高了30%。科技成果中，《深部隧（巷）破碎软弱围岩稳定性监测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煤层瓦斯安全高效抽采关键技术体系及工

程应用》两项课题研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种矿用全断面硬岩掘进机及其循环掘进方法》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加强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一优三减”，逐步推广“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集约生产模式。全省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由“十二五”期间的107起、166人降至“十三五”期间31起、36人，分别下降71%、78.3%，安全形势明显好转，且未发生较大以上伤亡事故。全省生产煤矿均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其中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23处。全省获得国家煤炭工业协会命名的安全高效矿井31处，其中特级安全高效矿井22处。淮河能源集团淮矿煤业分公司、皖北煤电集团荣获煤炭工业安全高效集团（矿区）称号。

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2020年，原煤入选率达到96.7%；煤矸石利用量2940.6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煤矿瓦斯抽采量6.7亿立方米、利用量2.2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燃煤锅炉除尘脱硫、煤炭和矸石堆场抑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到位。“十三五”期间，省内四大煤炭企业累计综合治理采煤沉陷区面积39778亩，任楼等18处煤矿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二）面临形势

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不会改变。随着国家深入推进能源供给和消费革命，大力优化能源结构，安徽省煤炭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但煤炭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主体能源地位不会改变，仍是能源安全的“稳定器”和“压舱石”。

煤矿智能化发展大势所趋。“十三五”以来，全省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不仅提高了煤矿生产的工作效率，降低了煤炭生产成本，同时也使煤矿生产的安全性得到了极大提高。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实现煤矿少人（无人）开采，已经成为今后煤炭生产的必然趋势。

清洁发展要求不断提高。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庄严宣布中国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我国将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是“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革命的主要任务之一。必须积极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和增量控制、煤炭清洁利用等方面工作。

（三）突出问题

煤炭接续产能不足。经过多年发展，两淮煤炭基地大部分矿区均已开发。生产煤矿中，5处矿井剩余服务年限在5年以内，产能391万吨/年。截至2020年底，全省在建矿井2处，停建矿井1处，设计产能共计645万吨/年。中长期看，全省煤炭产能、产量增长空间有限。

煤炭装备水平有待提升。部分煤矿采掘装备老化、维修成本高，难以适应矿井深部复杂的地质条件。掘进装备仍以传统机型和作业方式为主，辅助运输效能低，大倾角巷道单轨吊车

带载运行困难。受地质条件复杂影响，综采智能化水平不高，综掘智能化装备研制还处在起步阶段。

煤矿自然灾害趋重。两淮矿区矿井生产的重心逐步向深部、复杂区域转移，平均采深达 705 米左右，瓦斯、水、地温、顶板等灾害危害程度呈梯度增大，同时存在多种灾害耦合叠加影响，治理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瓦斯爆炸、透水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威胁仍然存在。

企业债务风险仍然存在。由于承担煤炭去产能任务的煤炭企业统一融资债务无法具体分配到各矿井，煤矿关闭退出后资产核销、负债留债的不匹配情况仍然存在。

人力资源状况亟待改善。目前，省内重点煤炭生产企业在岗职工共计 15.8 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4.4 万人、占 27.8%，较国家关于“煤矿从业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要达到 30%以上”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同时，受收入待遇低、作业环境差等因素影响，煤矿工人招录难，职工队伍年龄老化，人才因素已经成为制约企业转型发展的一大瓶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视察榆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煤炭主体能源地位，有效发挥

能源保供“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加大科技创新，培育新模式、发展新业态、提升新动能，守好生产供应主阵地，抢占产业发展新高地，打造改革创新实验地，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推动煤炭工业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生产、稳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充分利用省内省外两个市场，推动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高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平稳运行。

坚持低碳节能、绿色发展。推行生产清洁、资源节约、低碳高效、循环发展的绿色生产方式，提高煤炭采选水平和资源开采回收率，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转化升值，推动煤炭资源高效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以煤矿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组织专业化、上下游协同大数据化为引领，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老矿区改造，促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提高煤炭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开放合作、共赢发展。推动煤炭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支持煤炭企业开展省域外煤矿开发、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搭建区域性煤炭贸易与技术信息交流平

台，深化互联互通、促进共享共赢。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工业力争实现五个方面目标。

供给结构更加集约优化。加快推动续建煤矿建成投产，根据资源枯竭退出煤矿情况开工建设接续煤矿，推进煤炭产能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煤炭储备能力和运输通道建设。到2025年，大型企业和先进产能为主体的煤炭供应新格局全面形成，全省煤炭产供储销体系进一步完善。

煤炭开采更加智能高效。持续推进煤矿的“四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采煤和掘进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化技术装备。到2025年，除资源枯竭外的正常生产矿井均达到省级及以上智能化煤矿验收标准，煤矿智能化发展迈上新台阶。

煤炭生产更加安全可靠。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巩固提升重大灾害治理模式，推进实施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继续实施煤矿安全改造，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煤矿职业病防治取得明显进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矿井力争达到全省矿井数量的70%以上，煤炭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

资源利用更加清洁低碳。煤炭资源回收率进一步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煤矿瓦斯（煤层气）等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煤炭资源开发更加绿色、低碳、节约。

重点工程示范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全面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煤矿智能化成套装备制造、煤矿智能化工业软件开发、煤

炭分质分级高效利用、矿井资源综合利用、大数据平台建设等六大示范工程建设，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格局，为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引擎。

专栏1 “十四五”时期我省煤炭工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煤炭生产			
(1) 煤炭产量(万吨)	11056	11100	预期性
(2) 煤炭生产能力(万吨/年)	12696	12785	预期性
(3) 大型煤矿产能比重(%)	97.1	98.9	预期性
(4) 生产煤矿数量(处)	41	37	预期性
(5) 原煤入选率(%)	96.7	97	预期性
煤矿建设			
(6) 增加规模(万吨/年)		600	预期性
(7) 整合退出产能(万吨/年)		511	预期性
煤矿技术			
(8) 智能化矿井(处)	0	34	预期性
(9)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	100	预期性
(10) 煤巷掘进机械化程度(%)	94	95	预期性
(11) 岩巷掘进机械化程度(%)	68	70	预期性
安全生产			
(12) 百万吨死亡率	“十三五” 平均值0.06	<0.06	预期性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3) 厚煤层采区回采率(%)	83.7	84	预期性
(14) 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	84.7	85	预期性
(15) 薄煤层采区回采率(%)	88.4	89	预期性
(16)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100	100	预期性
(17) 矿井水利用率(%)	79	85	预期性
(18) 瓦斯抽采量(亿立方米)	6.7	6.2	预期性
(19) 瓦斯利用量(亿立方米)	2.2	2.7	预期性
(20) 煤层气产量(万立方米)	300	3300	预期性
(21) 煤层气利用量(万立方米)	300	3150	预期性
(22) 瓦斯发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14.2	17.6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煤炭资源保障

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引进先进煤田地质勘探技术，加大对矿井的深部、周边和外围区域的勘查力度，进一步开展煤矿采区综合地质与精细化勘探，重点探明采区隐伏构造、小断层和主要含水构造，大力开展煤层气等洁净能源研究和勘探工作，为煤炭、煤层气等一次性能源开发、安全生产和资源接续提供可靠的地质保障，稳定省内煤炭产量。

积极开发省外煤炭资源。支持利用省内煤炭企业人才、技术、资本、管理优势，组建专业化煤炭生产服务型队伍，通过参股、控股、产能置换方式积极参与西部煤炭资源开发，并投资建设铁路煤运干线工程，保障省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强化煤炭中长期合同保障力度。鼓励省内煤炭消费企业继续深耕省外市场，提高与省内外煤炭生产企业中长期合同签约量；监督产需企业加大合同履约力度。结合电煤运输格局，鼓励具有长期稳定电煤供销关系的省内煤炭产需企业开展跨区域煤电联营，支持签订3—5年电煤长期合同，发挥中长期合同“压舱石”作用。

深化长三角煤炭供需合作。重点立足“交易、储备、物流”三大定位，依托省内国有大型煤炭生产、运输、消费企业，统筹两淮大型煤炭基地、合肥国家级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区、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等产供储销资源，共同打造长三角煤炭交易（储配）中心，进一步建立完善煤炭市场化价格发现机制与监管机制，促进长三角地区能源供需协调稳定、产运需衔接、直供直销。

（二）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煤炭开采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衔接，强化资源有序接续，减少沉降面积；因地制宜的推广绿色开采技术，鼓励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井下分选、井下水处理等应用或试点。完善矿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坚持走煤炭资源高效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绿色之路。

强化煤炭生产节能。鼓励煤炭企业优化生产系统，减少生产环节，实施环保节能技术，淘汰高耗能设备以及落后生产工艺，对现有设备实施节能改造，提高购置煤炭开采、洗选设备的节能等级，降低吨煤电耗，实现煤炭开采节能。

优化矿区用能结构。在两淮矿区利用建筑屋顶、采煤沉陷区水面空间资源，布局屋顶、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利用深井资源，探索建设深井地热发电供热及深井抽蓄能、空气储能项目，形成集 5G、充电桩、数据中心、分布式光伏、地热、储能等多功能矿区综合一体站。矿区工作生活设施利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降低火电电力使用量，进一步调整用能结构，优化用能效率。

大力减少煤矸石产生量。加强煤质预测预报，持续从矿井采区布置、工作面设计上进行优化，在安排生产计划和采掘接替计划时，兼顾产量和质量要求，做好各煤层工作面合理的接替与配采，从源头上减少矸石产生量。试点井下原煤分选和“煤、矸分运”，分选后的煤炭通过主井提升，矸石充填至采空区和部分废弃巷道，提高煤质和主井提升效率，降低固体废弃物排放和煤炭开采过程中的碳耗。

扩大煤矿瓦斯利用规模。统筹谋划矿井全生命周期特别是关闭矿井煤矿瓦斯资源开发利用，继续推进两淮矿区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工程建设，新建碎软低渗煤层协同示范基地，建设关闭（废弃）矿井地面抽采、低浓度和超低浓度瓦斯高效利用示范工程，着力提升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水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生产能源消耗。

着力打造矿区循环经济。建设矿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型物质流动模式。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煤泥、煤矸石利用水平，继续加强洗煤废弃物在建材生产、充填开采及其他途径的综合利用，实现矿井水及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锅炉蒸汽余热利用等，力求将生产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榨干吃尽”。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布局煤炭深加工项目，发展煤炭智能化洗选混配，严格执行商品煤质量标准，限制劣质煤

销售和使用。推进燃煤发电向高参数、大容量、清洁化发展，建设超高参数燃煤发电、高灵活智能燃煤发电、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稳步有序推进大型现代煤化工基地建设，鼓励煤炭转化与可再生能源、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石油化工等耦合利用，持续推进废水近零排放、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三）合理布局产业体系

有序提升煤炭产能。推进两淮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修编，妥善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信湖、板集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加快推进朱楼、赵集煤矿现代化矿井开工建设。推动“去产能”矿井剩余资源的评估评价工作，适时启动资源整合，实施煤炭、煤层气等一体化综合开发。至2025年，全省煤矿核定生产能力12785万吨/年，较2020年底新增89万吨/年。

专栏2 煤矿建设主要任务
<p>一、淮北矿区</p> <p>新建项目：朱楼（120万吨/年），赵集（300万吨/年）；</p> <p>续建项目：信湖（300万吨/年），竣工投产新增产能300万吨/年；</p> <p>改扩建项目：任楼（240万吨/年），钱营孜（385万吨/年），恒源（200万吨/年），青东（180万吨/年），袁店二井（150万吨/年），祁南（260万吨/年），临涣（260万吨/年）；</p> <p>储备项目：徐广楼（120万吨/年），张大屯（90万吨/年），卧龙湖西（90万吨/年）；</p> <p>退出矿井：朱庄（160万吨/年），石台（70万吨/年），双龙（66万吨/年），海孜煤矿西部井（50万吨/年），</p>

刘东（45万吨/年）。

二、淮南潘谢矿区

续建资源整合项目：潘二、潘四东煤矿资源整合（500万吨/年），
核减产能120万吨/年；

资源整合项目：潘二、朱集东煤矿边界调整；
潘一、潘二、潘三煤矿资源整合；

改扩建项目：顾北（400万吨/年），张集（750万吨/年），
顾桥（900万吨/年），丁集（600万吨/年），
潘三（500万吨/年）。

三、淮南新集矿区

续建项目：板集（300万吨/年），竣工投产新增产能300万吨/年；
储备项目：口孜西（300万吨/年）。

稳步推进煤电建设。进一步扩大煤炭清洁转化规模，重点在两淮煤炭基地布局建设高参数、大容量煤电机组，打造大型煤炭基地电站群，提高电煤就地转化效率。“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阜阳电厂二期扩建工程、淮南潘集电厂等大型高参数清洁煤电项目。

科学布局煤化工项目。按照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合理设计煤化工产业链，抢占差异化、高端化、精细化发展先机，加快建成煤制甲醇、烯烃、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龙头项目，力争在能源小分子催化转化、煤基合成气直接制低碳烯烃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煤化工产业主体发展成精细化工、高端肥料、合成树脂等产品为一体的现代大型化工企业。

持续加大煤层气开发。“十四五”期间，在两淮矿区大力实施地面水平钻井，形成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并在此基础上推动

气田集输、压缩和液化、LNG/CNG 槽车汽运物流、城乡居民燃气、瓦斯发电等下游产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全省煤层气年产量达到 3300 万立方米。

（四）加强输储体系建设

加快煤炭运输通道建设。推动实施两淮矿区铁路专用线组网优化改建工程及部分重要煤炭消费企业铁路专用线新建改建工程、煤炭发运站装卸设备升级改造；鼓励煤炭企业与港口物流企业合资合作，推进专业化、规模化公用港口建设，加快煤炭码头扩能改造，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专业化公用码头设施，推动江海联运和铁水联运等综合煤炭交通物流发展。支持地方政府加快港区铁路装卸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形成以铁路、水运为主，铁水联运，稳定可靠的煤炭运输体系。

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沿江、沿海煤炭港口合作，优化芜湖港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等煤炭码头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长三角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在沿江港口布局建设 2—3 处现代化大型煤炭储备基地，配套建设配煤设施，新增堆存能力 300 万吨，年配煤能力 3000 万吨。

完善煤炭物流体系建设。依托煤炭运输通道和储备基地建设，加快 5G、大数据、物联网和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在煤炭物流领域的应用，推动构建煤炭智慧物流网络系统。依托大型煤炭

企业的选煤厂和矿区铁路集配站，在主要煤炭产需企业和中转枢纽布局大型现代化煤炭物流园区，建立煤炭物流大数据平台。在各煤炭运销子公司和物流企业的基础上，推动组建 1—2 家大型煤炭物流企业。通过不断加大投入与创新力度，推动长三角现代化煤炭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物流过程，逐步提高煤炭物流水平。

（五）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加强煤矿装备研发创新。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组建 2—3 家规模化煤机装备制造企业和机器人技术企业等，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开展成套智能化煤机装备、煤矿机器人技术攻关，打造长三角煤矿智能化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强化煤炭科技基础研究。依托中国科技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以及煤炭开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院等，开展煤炭领域基础理论和工程科学研究，相关技术标准、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等方面工作。重点开展松软低透煤层条件煤层气开发利用与瓦斯治理协同技术研究、底板灰岩水害监测预警及隐伏导水构造精细探查技术研究，和深井高应力巷道卸压锚固一体化支护技术研究等，加大低透气性煤层群无煤柱煤与瓦斯共采关键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推广。探索开展废弃矿井剩余煤炭资源地下气化开采、储能及多能互补开发利用、碳捕集与封存等清洁能源开发试验。

专栏3 煤炭科学技术创新

瓦斯（煤层气）抽采方面：开展深部煤层气增产改造、多煤层分压合采、煤矿地面瓦斯（煤层气）智能化抽采、废弃矿井瓦斯（煤层气）地面高效抽采、低透气性煤层井下多相增透等技术攻关；开展煤层顶底板瓦斯涌出规律研究。

防治水方面：以矿区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水害防治基础理论、地质灾害与水害探查、地质灾害与水害防治关键技术和新手段为主要研究方向，在承压水上开采、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探查等方面取得突破。

地压治理方面：以深井巷道支护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开展深井支护基础经验数据总结研究、深井支护信息资源整合、深井支护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深井支护技术研究和应用等工作。

支持矿井设计精品化。依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组建优质煤炭资源充填开采设计研发中心，积极申报国家级设计研发平台，统筹实施一批重大矿区科研、设计规划项目，推动深井地压井巷支护结构设计、巨厚冲积层深大直径冻结法凿井井壁结构设计、瓦斯治理工程设计、特别复杂地质条件下现代化特大型矿井设计等工程设计精品化，支持打造深井、高瓦斯、高地压、高地温、复杂构造、复杂水文条件下矿井设计全国领先的品牌。

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煤炭企业实施服务化转型，将成熟的煤炭开采技术、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和开发利用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服务产业向全行业推广，实现创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资本化。因地制宜推广“110工法”采煤工艺技术应用，开展离层注浆充填技术研究。

（六）推动行业转型发展

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推进基础较好的信湖、杨柳、顾桥、张集、钱营孜、刘庄等 6 处煤矿开展省级智能化示范试点煤矿建设，选择适合开采条件的智能化技术路线和装备，优先开展智能化采掘、高劳动强度及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及时总结凝练出可复制的智能化开采模式、技术装备、管理经验等，向类似条件煤矿进行推广应用，通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压减安全、人工成本，提升煤矿开采效率，推动形成安全、高效、智能的煤炭生产新格局。

实施煤炭深加工战略。继续加大原煤入洗率，在控制好动力煤煤质的基础上，提高精煤产量和精煤产率。进一步加大精煤产品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稳定产品质量，打造优质商品煤品牌。着力推进煤炭产品市场化定制，按照客户采购需求进行洗选掺配加工和供应，进一步提高煤炭附加值和盈利空间，推动省内煤炭企业更好的参与煤炭市场竞争。

鼓励煤电多种形式联营。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存量煤电项目、在运燃煤电厂与煤炭企业积极探索吸收合并、控股合并、新设合并等资产重组途径，通过交叉持股实施煤电联营。建成淮河能源集团和中煤新集公司煤电一体化省级示范基地，打造煤电一体化品牌。推动煤炭产业纵向一体化，化解“煤电顶牛”，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煤电合作机制。

探索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通过统筹资源禀赋、开发强度、市场区位、环境容量、输送通道等要素，支持探索开展兼并重组和上下游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大基地、大集团建设，强化协同效益，增强竞争优势，促进发展方式由数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推动老矿区转型发展。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建立老矿区振兴发展基金，支持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稳妥解决老矿区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利用老矿区土地、厂房、资源，着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园区、医疗健康养老、职工培训、矿山旅游、光伏发电、现代农业和特色项目等示范基地，促进生态修复和废弃矿井资源再开发再利用的有机结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七）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煤炭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持续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充实监管力量，保障执法装备及经费，落实煤矿属地监管责任。

深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推进煤炭企业牢固树立区域治理、超前治理、综合治理的治灾理念，以煤矿瓦斯、水、火等重大灾害为重点，科学制定治灾计划，健全完善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队伍，提升灾害治理技术装备水平，保障治理资金。推进煤

炭企业建立健全灾害综合预警机制，灾害异常信息定期分析制度，灾害治理效果评价制度。加强地面钻井预抽煤层瓦斯消突效果评价体系建设，煤层瓦斯压力大于 3 兆帕的，必须采用地面钻井（地面定向钻孔）和井下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等相结合的治理工程。

完善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办法》，推进煤炭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建立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炭企业重大风险会商机制，明确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推进煤炭企业健全隐患问题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数据分析制度，完善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矿井力争达到全省矿井数量的 70%以上。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和“一优三减”，进一步提升煤矿装备水平，解决煤矿在“一通三防”、水害防治、运输提升、掘进修护等重点环节的管理难题，将储能技术与煤矿应急保安电源建设相结合，提高煤矿供电保障能力。强化煤矿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推进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持续提升。加强煤矿安全中介机构监管，规范机构从业行为。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建立健全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加快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信息化建设，搭建煤矿风险防控与预警平台，推广应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推进监测监控、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等“三大系统”建设。

四、环境影响评价

（一）煤炭生产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井下排水、固体废物矸石及地面施工的少量生产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少量的生活垃圾、临时锅炉排放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挖损面可能产生的风蚀、水土流失。

生产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工业场地的设备噪声、锅炉废气、生产和生活污水，以及井下排水，固体废物矸石和生活垃圾。煤矿开采还带来地表沉陷，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其中地表沉陷是安徽省煤炭生产最主要的环境影响。

（二）煤炭矿区储运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主要是矿区内煤炭、矸石运输和露天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煤尘、粉尘和道路扬尘对矿区附近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煤炭露天堆场和运输道路在雨天产生的淋溶水和冲洗水对矿区附近地表水体造成的污染。

（三）煤炭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对策和措施

根据预测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建设和完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使矿井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率和达标率均达到 100%，矿井水利用率达到 85%，外排矿井水每升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通过选用高效除尘、脱硫除尘器、低氮燃烧器，做到锅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要求，厂界噪声达标率为 100%。对于矿井排放的煤矸石当年综合利用率不得小于 95%。对煤炭堆场、临时矸石堆场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各仓储系统配套建设喷淋水和淋溶水的收集和处置设施，避免对仓储系统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污染；控制运煤车辆满载程度，并采用帆布覆盖，以控制煤尘和粉尘污染。

煤矿开发过程中，煤炭企业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推进沉陷区治理。继续实施挖深填浅、矸石回填、修建生态公园、积水区网箱养鱼发展水产养殖业、非积水沉陷区修复生产道路和农灌沟渠等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减少地表塌陷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境现状监测表明两淮矿区煤炭生产和储运对区域大气环

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以及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主要影响是地表沉陷，需采取规划提出综合治理措施加以治理。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和政策导向，压实地方政府和企业责任，落实煤炭工业发展和改革任务，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规划评估考核，保证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相关政策文件部署，研究出台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煤炭企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煤矿安全改造、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煤层气开发利用等项目建设。加强对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对验收通过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在产能置换、矿井产能核增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支持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推动煤炭企业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资产负债率，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盈利能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支持煤炭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鼓励煤炭企业建立人才队伍建

设保障制度，通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强化粉尘防控和职业病防治、提高收入等多种手段改变招工难、留人难的局面；加强人力资源培训开发，分层次、分专业实施技能培训和素质提升培训，切实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

（五）加强煤矿文化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创新发展文化载体，推动具有鲜明特色的煤炭文化品牌建设，把煤炭文化融入煤炭生产和矿区生活中，扩大煤炭文化社会影响力。构建以人为本的行为理念，加强煤矿职业健康创新，建设煤矿公益性文化事业和各类煤炭文化工程，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形成独具特色的煤矿文化。

抄送：国家能源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省煤田地质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上海铁路局合肥铁路办事处。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